

附件 1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检察院是区级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承担着依法对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刑事侦查活动和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诉讼监督，依法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审查逮捕，对刑事公诉案件代表国家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请公诉，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领域损害公共利益的案件代表国家提起公益诉讼的重要职责。

内设机构有：侦查监督部、公诉部、民事行政检察部、诉讼监督部、检察综合业务部、办公室、政治部六部一室。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立足检察职能定位，不断强化法律监督

（一）切实履行批捕、起诉职能，精准打击犯罪。

坚持把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稳定作为首要任务，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切实做到实体与程序、数量与质量、效果与效率并重。今年我院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审查批捕案件 202 件 280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134 件 172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220 件 312 人，提起公诉 190 件 255 人，报送市院审查起诉 3 件 9 人，移送铁检院审查起诉 9 件 25 人，法院判决 190 件，均为有罪判决，无错诉、漏诉现象发生。对于主观恶性小、社会危害不大的轻微犯罪、初犯、偶犯、过失犯，坚持从宽处理，慎捕慎诉，依法不批准逮捕 102 人，不起诉 12 件 25 人。

积极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依法受理审查未成年人案件7件13人，提起公诉6件10人。对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10人，通知合适成年人到场6人，分案处理2件3人，羁押必要性审查后取保候审9人。针对拐骗案件多发状况，联合区第一、第二幼儿园开展“防拐骗、防侵害”演练1次，有力的保证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继续扎实开展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工作，结合实际制定了《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检察院认罪认罚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快速办理机制实施意见》，明确了适用快速办理机制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审，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截至目前共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170件225人，适用快速办理机制18件18人，平均办案期限5天。

（二）全面加强刑事侦查、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监督。

加强对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的监督，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3份，发出提请批捕建议书2份。发出逮捕案件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25份，不批准逮捕案件补充侦查提纲18份、不批准逮捕理由说明书18份，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开展侦查活动24余件；追诉遗漏同案犯5人，追诉遗漏罪行4起。加强对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对2起一审未生效判决提起抗诉。加强监管场所的监督工作，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36件36人，建议变更强制措施33件33人，办案机关采纳33件33人，3件3人因案件移送起诉未被采纳。会同看守所召开联席会议3次，开展安全大检查8次，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共筑监所安全”警示教育2次，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8份，得到了公安机关的采纳，维护了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了监管场所的安全。紧盯社

区矫正工作的执行，联合区司法局抽查了社区矫正工作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

（三）积极推进民事诉讼监督及公益诉讼。

加强民事诉讼监督，受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 27 件，向区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 24 件，法院均予以采纳；对公益诉讼摸排线索 41 起，立案 41 件，进入诉前程序 4 件，分别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行政单位发出检察建议书 3 份，均得到采纳有力的维护了司法权威和社会稳定。就秦岭北麓周边企业违法用地问题向玉蝉镇人民政府公开宣告检察建议书，组织专人摸排秦岭北麓生态保护案件线索 16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 件，向秦岭拆建办提出法律适用问题 1 次，按规定及时对相关执法部门就秦岭北麓违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 8 宗进行审查监督，向国土局、景区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促进了相关部门依法行政，形成了保护秦岭生态环境合力。

（四）延伸检察触角全力做好控告申诉工作。

积极探索化解涉检信访案件的方法和途径，建立健全涉检信访案件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充分发挥控告申诉工作化解矛盾的窗口作用，切实加大化解涉检信访案件的力度，共接待来访群众 320 余人次，化解群众矛盾 14 件，开展法制宣传 13 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2500 余份，受理司法救助案件 3 件、申诉举报线索 5 件。落实周四检察长接待日制度，检察长接待来访群众 17 次，就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耐心解答，提升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密切了检民关系，未发生越级访、进京访、群体访事件。

二、贯彻落实上级专项行动，营造公平正义的社会氛围

（一）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落实省、市、区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严厉打击辖区内黑恶势力犯罪活动，坚决铲除“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的“保护伞”和滋生土壤。成立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靠实责任，狠抓落实，出台《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实施工作方案》，充分利用悬挂横幅、刷写固定标语、张贴《关于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通知》《关于积极鼓励公民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的通告》、公布举报电话等方式，深入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最大限度地争取群众的参与、配合和支持。建立特办、快审、快捕专案通道，形成生威并重的工作态势。

（二）全面落实执法规范化大检查工作。按照省、市院及党组安排，积极开展执法司法规范化大检查，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将侦监、公诉、民行、诉讼监督等业务部门工作确定为查摆重点，针对自身在办案中存在的执法不文明、监督不到位等突出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并建立问题清单，逐项销号，保障整改落实到位。同时按照市、区委政法委统一安排，开展对公安机关、法院执法司法规范化大检查，查看鄂邑分局、区法院的相关台账，听取了自查报告及专项报告，指出执法办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

（三）全力配合秦岭北麓违建专项整治活动。为加强对违建工作的领导成立了由检察长担任组长，各副院级领导担任副组长，各部室负责人任成员秦岭北麓保护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抽调民行部、政治部、办公室相关人员参加，统一协调指挥全院的秦岭北麓保护工作。我院在人员缺编，案多人少的压力下，采取检察长包抓违建整治和抽调专人办案方式全力配合上级开

展违建整治。抽调 13 名干警专项参与违建整治。活动开展以来，共配合拆除违建 100 多处，追缴资金 6000 多万元，为全区整治秦岭北麓违建提供一流的法律政策保障服务。

围绕大局和省院研讨班讲话精神，努力服务追赶超越

扎实开展“查问题、补短板、建亮点、创品牌”工作，制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追赶超越步伐，落实五个扎实要求”大调研专项监督工作方案，组织各部室制定考核任务百分制统计表，每周召开部室会议汇报工作情况，按月通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形成“周汇报、月总结、季点评”的良好态势。

继续开展脱贫攻坚一对一精准帮扶。协助镇政府为格家庄村修建产业路，出资 1 万余元购买树苗实施绿色帮扶，积极联系发改委等单位筹集款项 30 多万元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等，真正落实帮扶责任。举办“农家书屋”捐书献爱心活动，到格家庄村捐赠图书 100 余册，达到了“扶贫先扶志，情暖读书日”的良好效果。按照区扶贫办统一安排，扎实开展“走亲戚、看变化一联心联户一家亲”活动，深入到贫困户家中，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筹集资金 2 万多元，开展夏季送清凉、节假日慰问等活动 20 余次。响应区委、扶贫办号召，在全院掀起向康志清同志学习的热潮，并组织帮扶干部捐款 5000 多元慰问康志清同志家属。为贫困户刑事被害人近亲属提供司法救助 2 次，为脱贫攻坚贡献检察力量。按照区委部署，结合脱贫攻坚工作，积极开展换届选举“大排查、大走访、大融合”活动，下乡走访排查 100 余次，保证了村两委换届的顺利开展。

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提高执法办案水平

继续深入推进检察体制改革，积极贯彻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办案的改革要求，院领导带头办案 32 件，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 7 次、列席法院审委会 1 次，副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 12 次，及时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对司法办案的指导、示范和带头作用。按照市院安排部署积极打造 12309 “一站式”检察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更精准、亲和周到的全方位检察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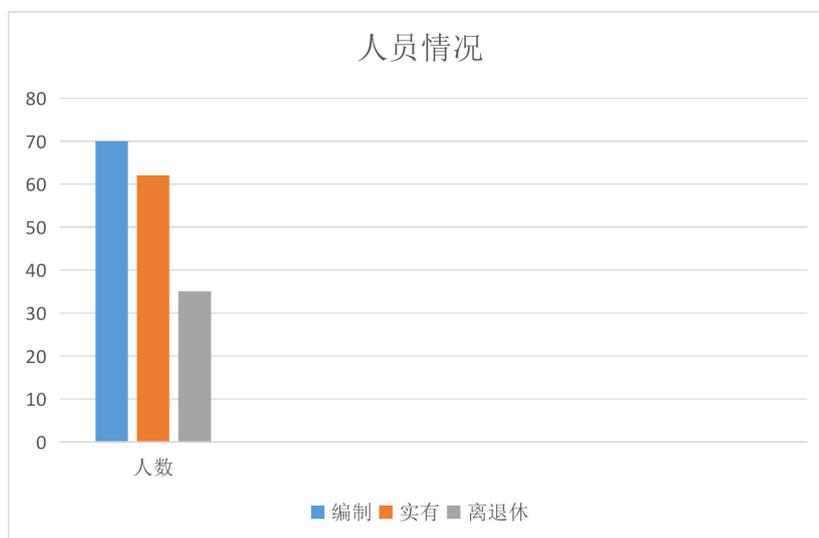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机关 1 家。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检察院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0 人，其中行政编制 70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62 人，其中行政 62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5 人。



五、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491.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5.46 万元，增长 18.4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上划后人员社保的单位部分不再由区财政局统一缴纳，改由单位自行缴纳。

(2)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1570.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0.77 万元，增长 29.83%，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上划后人员社保的单位部分不再由区财政局统一缴纳，改由单位自行缴纳。

2、2018 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491.31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 1282.16 万元，占总收入的 85.98%，较上年减少 34.03 万元，下降 2.59%，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82.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03 万元，下降 2.5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部分资金在原鄂邑区财政列支，计入其他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和余年持平。

(2) 事业收入 0 万元，和去年持平。

(3) 其他收入 209.1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4.02%，是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 14.02%，主要是区财政转拨的目标责任奖金和各类办案奖励，较上年增加 198.32 万元，增长 1831.23%，主要原因是区财政转拨的目标责任奖金和各类办案奖励。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5) 上年结转结余 293.63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2018 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1570.16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1073.28 万元，占总支出的 68.35%，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906.87 万元和公用经费 166.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5.29 万元，增长 32.83%，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上划后的人员社保单位部分不再由区财政代缴，由单位自行缴纳。

(2) 项目支出 196.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65%，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95.49 万元，增长 23.79%，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绿化项目在 2018 年实施，办案业务量增加，同时人员的加班补助绩效工资改在项目资金中列支。主要包括修缮绿化、办案费、装备采购费用和人员加班执勤补助和绩效工资。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282.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03 万元，下降 2.5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部分资金在原鄂邑区财政列支，计入其他收入；

(2)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90.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2.31 万元，增长 16.05%，主要原因是把上年结转的部分资金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的类、款、项级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90.8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0.87 万元。包括：行政运行 973.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5.55 万元，增长 18.81%，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的单位部分不再由区财政代缴，改由单位自行缴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71 万元，主要原因是修缮项目在此科目列支；其他检察支出 387.6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修缮项目在一般行政事务科目列支，当年的办案装备采购有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3.99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包括：

(1) 人员经费 727.5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8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97 万元，增长 8.69%，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的单位部分不再由区财政统一缴纳，由单位自行缴纳；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0.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18 万元，增长 54.33%，主要原因是对所包抓的贫困村和贫困户进行政策扶助和关怀。

(2) 公用经费 166.41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73 万元，增长 11.18%，主要原是办案业务量增加；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4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2.55 万元，增长 6.55%；年初预算三公经费为 52.4 万元，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10.9 万元，减少 20.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和去年持平，年初无此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5 万元，增长 6.55%，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维修费用增加，上划后到市上的业务量和办案量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当年支出 41.5 万元，减少 8.5 万元，减少 17%，主要是尽量压减一般性公务用车派车量。

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情况：年末公务用车实际保有量 1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接待年初预算为 2.4 万元，年内无支出，主要原因是无接待需要。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和执行情况	会议费	培训费
--	----	--------------------------	-----	-----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预算数	64.40	52.40	0.00	2.40	50.00	0.00	50.00	6.00	6.00
执行数	65.40	41.50	0.00	0.00	41.50	0.00	41.50	0.00	23.90
增减额	1.00	-10.90	0.00	-2.40	-8.50	0.00	-8.50	-6.00	17.90
增减率	1.55	-20.80		-100.00	-17.00		-17.00	-100.00	298.33

2、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培训费支出23.9万元，主要是专项业务培训支出，较上年增加20.75万元，增长658.73%，主要原因是各项法律法规变化较大，机关干部已经多年没有接受系统培训。较年初预算增加17.9万元，增长298.3%，主要原因是部分培训为年内上年组织安排的，没有在年初预算时下达培训任务。

3、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会议费支出0万元，主要是会议支出，较上年减少0.1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参加上级会议减少。年初预算为6万元，实际年内无会议支出，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的部分会议取消。

六、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96.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主要有区级办案费95.61万元；中省办案费54.07万元；中省装备购置69万元；上年结

转中省办案费 120.84 万元；综合业务管理费 36 万元；业务楼修缮 29.71 万元；加班和绩效工资等 91.65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6.41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其中：行政单位 1 户，合计 166.41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 100%；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户，合计 0 万元。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16.73 万元，增长 11.18%，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8.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08.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为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备注：以上报表（含附表），计量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若存在尾数差异，属报表转换时四舍五入问题，可以忽略不计。

